（上接A11版）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5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8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 / 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8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5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 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少于 10 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8 月 2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获配股数 × 发行价 ×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6,500 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2 年 7 月 27 日（T-2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 年 8 月 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 年 7 月 29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T+1 日）在《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 2022 年 7 月 29 日（T 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b；

3、所有不属于 A 类、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a≥b≥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 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向 A 类、B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a≥b；

2、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即 a≥b≥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 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 2022 年 8 月 2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8 月 4 日（T+4 日）刊登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 年 7 月 26 日（T-3 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2 年 8 月 4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2 年 8 月 2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2 年 8 月 2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获配股数 × 发行价 ×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2 年 8 月 4 日（T+4 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8 月 4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8 月 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即 729.60 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2 年 8 月 4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桑

地址：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 -C 地块

联系人：张劭

电话：0510-8534700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慧双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景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产业趋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景颐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锐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景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景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融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景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研发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医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2022年第2季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3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4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19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3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0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0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	平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1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2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3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4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67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	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3	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61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A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93		016194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 13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7月11日 至 2022年7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7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0		
份额类别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A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C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14,291.21	160,006,307.95	210,020,599.1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52.13	7,201.14	9,453.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014,291.21	160,006,307.95	210,020,599.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52.13	7,201.14	9,453.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50,016,543.34	160,013,509.09	210,030,052.4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711.77	420.06	2,131.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4%	0.0003%	0.001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7月20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sqh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5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2022年6月）》规定：“董事长或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2年7月19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树茂先生，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7325471408
2.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5.法定代表人：刘树茂
6.注册资本：叁拾伍亿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深加工部件；石油化工、电子电器、航空、航天、航海、汽车、轿车用铝合金部件；研发、制造铝合金轨道车辆、车头、车体、集装箱；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棒材、管材（包括无缝管）；制造各种铝型材产品及铝门窗；生产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弹玻璃和防火玻璃(物理工艺过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经营本企业的